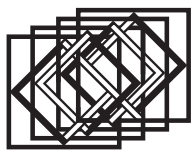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份」) 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經拆細股份」)，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本公司之細則所載之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進行一切必要之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該名股東持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